

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756.htm

国务院同意教育部、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》，现发给你们，望参照执行。教育部、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 为适应新时期对干部教育经常化、正规化、制度化的要求，有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提出要举办培训在职管理干部的院校。这是一项新的事业，对这类院校的性质、要求、规格和审批程序应有明确规定。为此，我们对成立培训在职管理干部院校的有关问题，拟暂作如下规定：一、凡培训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、学制在二年以上的、按大专院校课程进行教学的在职管理干部院校，称为XX管理干部学院（如煤炭管理干部学院），以便有别于面向社会招收高中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。二、成立管理干部学院，分“筹建”和“开始招生”两段审批。有需要又有条件的，可以批准筹建；有专设的胜任的领导班子，有一支在数量与质量上同学院所设专业和学生规模相适应的、以专职教师为主的师资队伍，又有必要的校舍（包括教学用房和生活用房）和教学设备、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的，才能批准开始招生。鉴于当前中级技术人员的培养力量薄弱，不宜采取撤销中等专业学校的办法来办管理干部学院。三、成立管理干部学院的批准权限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办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；国务院各部门办的，由各部委审查批准，在审批前要征求学院所在省、自治

区、直辖市高教（教育）厅（局）、计委的意见。同时，必须按本文规定的条件认真对待，不够管理干部学院条件的不能批准为管理干部学院。管理干部学院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批准成立后，要把批件和附件抄送教育部和国家计委备案，同时抄送劳动人事部，其中经济部门办的管理干部学院，要抄送国家经委。接受备案的单位，对不符合管理干部学院基本条件的，可提出意见，请审批单位调整、纠正。

四、管理干部学院的学制应长短结合，根据当前的师资力量和教学条件，以及各项建设事业对专门人才的急需，一般应举办二、三年制的干部专修科和半年或一年左右的短训班。干部专修科应严格按照大专院校培养专门人才的基本要求，参照大专院校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，并结合培训干部的具体要求，安排教学。学员按规定考试及格者，毕业时发给高等学校专科毕业文凭，仍回原单位工作。从一九八四年开始，干部专修科的招生指标，要列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部门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，报教育部、国家计委审核纳入国家当年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，统一下达后方可招生。短训班的教学内容和招生计划由主管学院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部门自行安排，结业时发给短训班结业证书。

五、入学条件：干部专修科学员应是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，有五年以上工龄，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在职管理干部。短训班入学条件，根据各短训班的要求分别规定。

六、管理干部学院的招生工作，目前暂由各校的主管部门会同当地高教（教育）厅（局）组织进行，一般可采取由单位组织推荐，经过严格考试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的办法。考试

不及格的，不能录取。七、管理干部学院的学员在学习期间，其工资（包括调整工资）应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与本单位同等条件的在职人员一样对待，由原单位照发，并按规定享受探亲、公费医疗等非生产性的福利待遇，所需费用由原单位支付。学员个人所需教材、讲义和绘图仪器等均由本人自理，家庭生活有困难者，由原单位酌情补助。八、举办管理干部学院的办学经费，由学院的主管单位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中央部门）在干部训练费中支付；所需的基建投资由学院的主管单位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中央部门）负责妥善安排。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遵照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